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342號

原告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

訴訟代理人 曾永傑

被告 周福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被告應給付原告預納之新臺幣壹仟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3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與太原路口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均屬工資），及受有3日營業損失共1萬5,74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萬3,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只有碰撞B車前半段，但是原告請求金額3萬多元從何而來無從得知。鑑定意見中影像檔因為當時車禍狀況，

01 實際沒有碾壓，A車當時要閃躲，但是右側都是機車，B車撞  
02 到被告時，A車車子有晃一下並往前滑行10公尺但是沒有倒  
03 下來，如此之碰撞為何車損金額到3萬多元，且求償項目車  
04 損照片與事實不符。原告於鑑定時並未提供行車記錄器，恐  
05 隱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及營  
08 業損失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表、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行照、駕照、營業損失計算  
10 式、營運路線許可證、運輸成績表、維修記錄暨請款收據等  
11 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  
12 辯，茲審認如下：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系爭車禍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  
21 後，其覆議意見為：「一、周福民騎乘NQM-63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A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原  
23 因）二、邱啓昌駕駛KKB-0272號營大客車（B車）：（無肇  
24 事因素）」等內容，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25 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5至157頁），衡諸上  
26 開鑑定內容，業已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程，是上開  
27 鑑定結果認被告為肇事原因，應可採信。基此，原告本於上  
28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1萬8,000元（均屬  
29 工資，無零件換新，毋庸折舊）及3日營業損失1萬5,740  
30 元，合計3萬3,740元，應屬有據。

31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

01 始致生車禍，且原告修理項目亦與現場車損照片相符，故被  
02 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03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3,740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日（見本院卷第75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6,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0 1,500原告預納、鑑定費3,000元被告預納、覆議費2,000元  
11 被告預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被告應給付原告預納之新  
12 臺幣壹仟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徐子偉